

甲方（全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中联远景（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乙方一）及中联远景（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编制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规划范围为林州市境内。

二、具体技术要求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依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经费的请示》（林资源规划【2026】64号），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24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为保障我市陶瓷官壳、高铁片区等近期重大项目落地，需按上级要求开展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本次动态调整主要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优化等。

三、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4.1 主要工作内容：

①三条控制线：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②规划分区：在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③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

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④其他重要控制线：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⑤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

⑥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内容均可纳入动态维护内容。

4.2项目成果内容

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包括成果文本、规划文本更新、栅格图件和数据库等。

五、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5.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整（¥929000元），其中中标服务费由乙方一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分担情况由乙方一、乙方二自行协商约定。

乙方一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乙方二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5.2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林州市2026年度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成果编制完成后，按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当年度上报工作，并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技术资料交付。

服务地点：[林州市境内]

七、服务质量、评价方法及验收

7.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内容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2评价方法及验收

规划设计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

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8.1.2甲方应按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8.1.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8.1.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8.2.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2.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8.2.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8.2.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2.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九、联合体成员主要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中联远景（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村庄建设边界等维护内容以及方案统筹组织、成果汇总、项目汇报、对接评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中联远景（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等维护内容以及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基础资料收集、项目对接等工作。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

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1.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1.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如甲方前期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2.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十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3.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规划设计费。

13.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13.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6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7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8 合同中止：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9 合同变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10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十五、其它事宜

15.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1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4本合同共8页，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瑛

2026年9月8日

乙方一：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609552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1341

2026年9月8日

乙方二：中联远景(河南)规划设计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2MA9ND0586C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小瑞

2026年9月8日

